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博康智能信息增资的独立意见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用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智能信息”)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